攀枝花市律师协会文件

攀律协〔2019〕13号

攀枝花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班子成员下沉联系 律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:

为贯彻落实好司法行政机关、市律师行业党委和上级律协对 我市律师工作的要求和部署,切实加强律协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 沟通联系,助推我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,经市律协七届会长办公 会一次会议研究决定,探索建立协会班子成员下沉联系律师事务 所工作机制。

一、联系范围

市律协七届会长、副会长,监事长、副监事长负责联系全市 23 家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责任分工

- 1.会长刘晓东:联系四川攀法律师事务所、四川信恒律师事 务所和四川宏肯律师事务所。
- 2. 监事长熊勇:联系四川民慷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明俐律师事 务所和四川晓明维序律师事务所。
- 3.副会长罗仲奎:联系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、四川三才(盐 边)律师事务所、四川南商律师事务所和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。
- 4.副会长许雯茗:联系四川川滇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明炬(攀 枝花)律师事务所和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。
- 5.副会长林燕:联系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、四川舟楫(攀枝花)律师事务所和四川极宇律师事务所。
- **6.**副会长邓朝银:联系四川安宁律师事务所、四川互益律师 事务所和四川方全律师事务所。
- 7.副监事长魏世全:联系四川渡攀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森焱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智达律师事务所和四川昌雄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工作方式

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,重点关注和全面提升相配套的工作方式下沉联系律师事务所。原则上每半年一次,每年不少于两次,下沉时间可视情自行安排。

(三)工作任务

主动掌握律师事务所的具体实情、工作动态和发展变化等情况,聚焦律师业务精进、能力提升、职业发展,律师事务所发展存在的短板、困难和战略,行业亟待优化和解决的问题等,与律所一起谋划和推进各项工作开展。从实际出发,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多处主意,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,分享交流先进经验,切实发挥好协会行业自治组织的服务和管理双重职能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,成立以市 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任组长,会长、监事长任副组长,副会长、副 监事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相关工作。
- (二)强化贯彻落实。律师事务所应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开展,协会班子成员要做好统筹协调,注重实效,对下沉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梳理并向管理部门汇报;对具有创新性、突破性、可复制性的特色亮点工作,要形成调研报告,以供分享交流推广。

(三)严肃组织纪律。协会班子成员在下沉工作中要认真践行职责,密切联系律师事务所和律师,严守工作纪律,廉洁自律,不给律师事务所增加负担,真正俯下身子、放下架子、挑起担子、真抓实干。律师事务所也应当实事求是汇报情况、如实反映问题、合理提出意见建议,共同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健康发展。

攀枝花市律师协会 2019年5月8日

攀枝花市律师协会

2019年5月9日印发